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5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督導跨轄區、跨機關聯合緝毒專案小組，於 95 年 12 月 8 日在桃園破獲以「洲董」為首的跨國販毒集團，緝獲主嫌「洲董」、馬來西亞籍毒梟「DAVID」及共犯，查獲海洛因 4386 公克、安非他命 1085 公克及一批製毒與測毒工具，並凍結可疑帳號資金逾 1 千萬元，本案經國內各緝毒機關捐棄本位立場，聯手合作並獲得泰國政府協助而破獲，是跨機關、跨國辦案遏阻毒品入侵我國的成功案例。

本案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國內參與辦案的緝毒機關包括台中、台北地檢署、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內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海關，動員機關及人員之多，可謂空前。

法務部為因應 2005 年至 2008 年全國反毒作戰年，特別擬定抓毒蟲作戰計劃，要求各偵查機關配合政策，全面查緝毒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乃檢討過去國際緝毒合作重要案件，認為我國緝毒機關與各個主要毒品輸出國之緝毒機關往來仍有改善空間，故特別請刑事警察局派駐泰國聯絡官逕與泰國肅毒局接洽，將該國已偵破但無發展而與我國國人有關的毒品案件中，有關毒犯、毒品及金錢已涉及或可能涉及我國國人的資料或情報，提供與我緝毒機關，經泰國肅毒局首肯而展開調查。之後，從泰國在機場逮捕的台籍運毒旅客取得線索並經查證預判，綽號「洲董」將出資自泰國購買毒品運入台灣販售，專案小組即與國際緝毒機關合作，嚴密監控數月而查獲，該集團自泰國、大陸、緬甸、馬來西亞等地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由國際運毒集團利用人體夾藏、行李夾帶、國際快遞、民航機機艙藏置等方式，將毒品運輸入境，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破獲。

緝毒機關偵辦本案發現，機場安全出現破洞，飛機維修者給予毒品罪犯運輸毒品的空間，造成毒品流入國境的新管道。但在另一方面，藉由此案，國際合作緝毒有了實質進展，亦發現共同緝毒的新方法，自 95 年 5 月間起，成功於境內攔截該集團共計 8 起運輸毒品案；另通報馬來西亞、香港、日本成功攔獲 3 起運輸毒品案。詳如附件。